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4/194
29 August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 SPAN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0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就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的专题所通过的条款草案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u>页次</u>
一、 导言	2
二、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一读暂时通过的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 事项的继承的条款草案	5
三、 国际法委员会就其他专题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14
A.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	14
B.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 草案	26

* A/34/150。

一、 导言

1. 国际法委员会是根据大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174(II)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依照附于该决议,后来经过修正的委员会规程,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四日至八月三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

2. 委员会通过包括下述项目的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审议了全部项目:

1. 填补委员会临时空缺(规约第十一条)。
2. 国家责任。
3. 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
4.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缔结的条约问题。
5. 国际水道的非航行使用法。
6.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大会第32/48号决议,第2段)。
7.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大会第33/139号决议,第一部分,第5段;大会第33/140号决议,第5段)。
8.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关系(本专题的第二部分)。
9. 对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10.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权豁免。
11. 长期工作方案。
12. 今后工作的安排。
13.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14.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5. 其他事项。

除了第8项(国家和国际组织间关系(本专题的第二部分))和第9项(对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外,委员会已审议了其议程上的全部项目;对该两项目,只是从组织的观点加以审议。

3.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叙述了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情况,并将作为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文件分发。’报告的第一章是关于委员会会议的组织。第二章叙述委员会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专题的工作，并附有经委员暂时核定的二十五条条款草案和对这些草案的评注。有关国家责任的第三章叙述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并附有迄今已暂时通过的三十二条条款草案和第三十一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对其中五条的评注。第四章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缔结的条约问题，它叙述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并附有迄今已暂时通过的六十六条条款草案和第三十一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对其二十二条的评注。第五、六、七、和八章分别涉及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关于下列专题的工作：国际水道的非航行使用法、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权豁免和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最后，第九章是关于指派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工作方案和方法以及一些行政问题和其他事项。

4. 本文件由秘书处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决定²编制，载有委员会就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的专题所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第二节载有经一读暂时通过的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条款草案案文，其中载有第三十一届会议在审查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七届至第三十届会议所暂时通过的关于本专题的二十五条条款草案后所暂时通过的第一条至第二十三条，以及第三十一届会议所暂时通过的作为草案附录的A条和B条。第三部载有委员会就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的其他专题所暂定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标题为“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的第三A节载有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至第三十届会议所通过的第一条至第二十七条案文和第三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案文。标题为“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的第三B节载有委员会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和三十届会议所通过的第一条至第四条、第六条至第十九条、第十九条之二、第十九条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4/10)。

²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1/10)，第130段。

之三、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二、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之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之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之二、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六条之二³、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案文以及本届会议所通过的第三十九条至第六十条案文。

³ 参看下文注释 4。

二.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一
届会议一读暂时通过的
《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
事项的继承的条款草案》

第一部分

导 言

第一条

本条款的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效果。

第二条

用 语

1. 为本条款的目的：

(a) “国家继承”指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由别国取代；

(b) “被继承国”指国家继承时，被别国取代的国家；

(c) “继承国”指国家继承时，取代别国的国家；

(d) “国家继承日期”指在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国际关系上被继承国所负责任由继承国取代的日期；

(e) “新独立国家”指其领土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原是由被继承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附属领土的继承国；

(f) “新独立国家”指其领土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原是由被继承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附属领土的继承国。

2. 第1款关于本条款内用语规定不妨碍此等用语在任何国家的国内法上的使用或所具有的意义。

第三条

属于本条款范围的国家继承事件

本条款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法原则而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效果。

第二部分

国家财产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条

本部分条款的范围

本部分条款适用于国家继承对国家财产的效果。

第五条

国家财产

为本部分条款的目的，“国家财产”指在国家继承日期时，按照被继承国国内法的规定，为该国所拥有的财产、权利和利益。

第六条

继承国对转属它的国家财产的权利

对于按照本部分规定转属继承国的国家财产，国家继承引起被继承国权利的消灭和继承国权利的产生。

第七条

国家财产转属日期

除另有协议或裁决外，国家继承日期即为国家财产转属日期。

第八条

国家财产的无偿转属

在本部分条款规定的限制下，除另有协议或裁决外，国家财产从被继承国转属继承国时，不予补偿。

第九条

国家继承对第三国国家财产不发生影响

国家继承本身对国家继承日期时在继承国领土内，按照被继承国国内法的规定，为第三国所拥有的财产、权利和利益不发生影响。

第二卫. 关于每种国家继承的规定

第十条

一国部分领土的移交

1. 一国将一部分领土移交给另一国时，被继承国的国家财产转属继承国的问题应按照被继承国与继承国之间的协议解决。

2. 如无协议：

(a) 位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内的被继承国的国家不动产应转属继承国；

(b) 与被继承国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活动有关的被继承国的国家动产应转属继承国。

第十一条

新独立国家

1. 继承国为新独立国家时：

(a) 属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和在领土附属期间成为被继承国的国家财产的动产，应转属新独立国家；

(b) 与被继承国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活动有关的被继承国的国家动产应转属继承国；

(c) 第(a)和(b)项所述以外的被继承国国家动产，附属领土曾为其创造作出贡献者，应按照附属领土所作贡献的比例转属继承国；

(d) 位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内的被继承国的国家不动产应转属继承国。

2. 新独立国家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附属领土组成时，被继承国的国家财产转属新独立国家的问题，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决定。

3. 附属领土成为原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国家以外的一个国家的领土一部分时，被继承国的国家财产转属继承国的问题，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决定。

4. 被继承国和新独立国家之间对国家财产的继承不执行第1至第3款的规定而另外缔结协定予以决定时，此等协定不应违反各国人民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則。

第十二条

国家的合并

1.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而组成一个继承国时，被继承国的国家财产应转属继承国。

2. 在不妨碍第1款的规定的条件下，被继承国的国家财产划归继承国或其组成部分的问题，应依继承国国内法的规定决定。

第十三条

国家的一部分或几部分领土的分离

1. 国家的一部分或几部分领土与该国分离而组成一个国家时，除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另有协议外：

- (a) 位于继承国领土内的被继承国的国家不动产应转属继承国；
- (b) 与被继承国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活动有关的被继承国的国家动产应转属继承国；
- (c) 第(b)项所述以外的被继承国国家动产应按照公平的比例转属继承国。

2. 第1款适用于国家一部分领土与该国分离而同另一国合并的情况。

3. 第1和第2款的规定不妨碍国家继承所引起的任何公平补偿问题。

第十四条

国家的解体

1. 被继承国解体和不复存在而其领土各部分组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时，除有关继承国之间另有协议外：

- (a) 位于继承国领土内的被继承国的国家不动产应转属继承国；
- (b) 位于被继承国领土外的被继承国的国家不动产应转属其中一个继承国，但需对其他继承国作出公平补偿；
- (c) 与被继承国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活动有关的被继承国的国家动产应转属有关继承国；
- (d) 第(c)项所述以外的被继承国的国家动产应按照公平比例转属各继承国。

2. 第1款的规定不妨碍国家继承所引起的任何公平补偿问题。

第三部分

国家债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本部分条款的范围

本部分条款适用于国家继承对国家债务的效果。

第十六条

国家债务

为本部分条款的目的，“国家债务”指：

- (a) 一国对另一国、某一国际组织或任何其他国际法主体所负的任何财政义务；
- (b) 一国应担负的任何其他财政义务。

第十七条

继承国对转属它的国家债务的义务

对于按照本部分条款规定转属继承国的国家债务，国家继承引起被继承国义务的消灭和继承国义务的产生。

第十八条

国家债务的转属对债权人的影响

1. 国家继承本身不影响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 被继承国或继承国对主张权利的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不得援引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或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关于已转属的某一部分或某几部分的被继承国国家债务的协定，除非：

- (a) 该协定的后果符合本部分条款的其他适用规则；或
- (b) 该项协定已获得该第三国或国际组织接受。

第二节. 关于每种国家继承的规定

第十九条

一国部分领土的移交

1. 一国将一部分领土移交给另一国时，被继承国的国家债务转属继承国的问题应按照被继承国与继承国之间的协议解决。

2. 如无协议，被继承国的国家债务应按照公平比例转属继承国，除了别的以外应考虑到转属继承国的财产、权利和利益与该项国家债务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条

新独立国家

1. 继承国为新独立国家时，被继承国的国家债务不应转属新独立国家，但鉴于与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所涉领土内的活动有关的被继承国国家债务同转属新独立国家的财产、权利和利益之间的连系，新独立国家和被继承国之间另有协议者除外。

2. 第1款所述协议不应违反各国人民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則，其执行亦不应危害新独立国家的经济基本均衡。

第二十一条

国家的合并

1.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而组成一个继承国时，被继承国的国家债务应转属继承国。

2. 在不妨碍第1款规定的条件下，继承国可按照其国内法，将被继承国的国家债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划归其组成部分。

第二十二條

國家的一部分或几部分領土分离

1. 國家的一部分或几部分領土与该国分离而組成一个國家时，除被继承國和继承國之間另有协议外，被继承國的国家債務应按照公平的比例轉属继承國，但須顾及一切有关情况。

2. 第 1 款的規定适用于國家一部分領土与该国分离而同另一國合并的情况。

第二十三條

國家的解体

被继承國解体和不复存在而其領土各部分组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國家时，除各继承國另有协议外，被继承國的国家債務应按照公平的比例轉属每一继承國，但須顾及一切有关情况。

增编

国家档案

A 条

国家档案

为本条款目的，“国家档案”指在国家继承日期时，根据被继承国国内法规定，属于被继承国所有并由被继承国作为国家档案收藏的各种文件总汇。

B 条

新独立国家

1. 继承国为新独立国家时：

- (a) 属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和在领土附属期间成为被继承国国家档案的档案，应转属新独立国家；
- (b) 为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日常行政管理而应留在该领土内的一部分被继承国国家档案，应转属新独立国家；

2. 除第 1 款所述档案外，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有关的被继承国国家档案，应由被继承国和新独立国家协议决定其转属或复制，以便双方都能从这些国家档案获得尽可能广泛和公平的益处。

3. 被继承国应从被继承国国家档案中向新独立国家提供，与新独立国家领土的所有权或其疆界有关，或者是为澄清依照本条其他各款规定转属新独立国家的国家档案的文件的含义所必需的、最有力的文件证据。

4. 第 1 至第 3 款适用于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附属领土组成的新独立国家。

5. 附属领土成为原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国家以外的一个国家的领土的一部分时，第 1 至第 3 款也适用。

6. 被继承国和新独立国家就被继承国国家档案达成的协议不得妨害这些国家的人民对于发展、对于其历史资料、以及对于其文化传统的权利。

三、国际法委员会就其他专题
所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A.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

第一章

通 则

第一条

一国对其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

一国对于该国的每一国际不当行为需负国际责任。

第二条

每一国家都有可能被认定犯了国际不当行为

每一国家都有可能被认定犯了国际不当行为，因而需负国际责任。

第三条

一国国际不当行为的要素

一国的国际不当行为在下列情况下发生：

- (a) 由于某一行动或不行动而构成的行为按国际法规定可归因于该国；
- (b) 该行为构成违背该国的国际义务。

第四条

认定一国的行为为国际不当行为

只有国际法可以认定一国的行为为国际不当行为。这种认定不因国内法认定同一行为为合法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章

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

第五条

国家机关的行为归因于国家

为本条款的目的，任何国家机关依该国国内法具有此种地位者，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国的行为，但以该机关在有关事件中系以此种资格行事为限。

第六条

不论机关在国家组织中所处地位

一个国家机关，不论是属于制宪、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权力之下，不论担任国际性或国内性职务，也不论在国家组织中处于上级或下级地位，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国的行为。

第七条

经授权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 其他实体的行为归因于国家

1. 一个国家内地方政治实体的机关的行为依国际法亦应视为该国的行为，但以该机关在有关事件中系以此种资格行事为限。

2. 虽非国家或地方政治实体正式结构的一部分，但经该国国内法授权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实体，其机关的行为依国际法亦应视为该国的行为，但以该机关在有关事件中系以此种资格行事为限。

第八条

实际上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行为归因于国家

一个人或一群人的行为，在以下情况，依国际法亦应视为国家的行为：

- (a) 经确定该人或该群人实际上系代表该国行事；或
- (b) 该人或该群人在正式当局不存在和有理由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情况下，实际上行使这些权力要素。

第九条

别国或国际组织交由国家支配的机关的行为归因于国家

别国或国际组织交由一国支配的机关如为行使后一国家的政府权力要素而行事，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机关交由其支配的国家的行为。

第十条

逾越权限行事或违背关于其活动的指示行事的机关的行为归因于国家

国家、地方政治实体或经授权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实体的机关，如以此种资格行事，即使在某一特定事件中逾越国内法规定的权限或违背关于其活动的指示，其行为依国际法仍应视为国家的行为。

第十一条

非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行为

1. 非代表国家行事的一个人或一群人的行为，依国际法不应视为国家的行为。
2. 第1款不妨碍把与该款所称的人或一群人的行为有关而按第五至第十条的规定应视为国家的行为的任何其他行为归因于国家。

第十二条

别国机关的行为

1. 一国的机关以此种资格行事，在别国领土或其管辖下的任何其他领土内所进行的行为，依国际法不应视为该别国的行为。

2. 第1款不妨碍把与该款所称的行为有关而按第五至第十条的规定应视为某一国的行为的任何其他行为归因于该国。

第十三条

国际组织的机关的行为

一个国际组织的机关以此种资格行事所作的行为，依国际法不应仅因该行为发生于一国的领土或该国管辖下的任何其他领土，即视为该国的行为。

第十四条

叛乱运动的机关的行为

1. 在一国领土或其管理下的任何其他领土内成立的叛乱运动的机关的行为，依国际法不应视为该国的行为。

2. 第1款不妨碍把与叛乱运动的机关的行为有关而按第五至第十条的规定应视为某一国的行为的任何其他行为归因于该国。

3. 同样地，第1款不妨碍依国际法可把叛乱运动的机关的行为归因于该运动时，作这种归因。

第十五条

成为一国新政府或导致组成一个 新国家的叛乱运动的行为归因于国家

1. 成为一国新政府的叛乱运动的行为应视为该国的行为。但此种归因不妨碍把按照第五至第十条的规定原应视为国家行为的行为归因于该国。

2. 行动导致在一个先已存在的国家的领土一部分或其管理下的领土内组成一个新国家的叛乱运动的行为应视为该新国家的行为。

第三章

违背国际义务

第十六条

违背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

一国的行为如不符合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该国即为违背国际义务。

第十七条

不论所违背的国际义务的起源

1. 一国的行为如构成违背国际义务，即为国际不当行为，不论该义务的起源为习惯法、条约或其他。

2. 一国所违背的国际义务的起源，不影响该国由于国际不当行为而引起的国际责任。

第十八条

国际义务须对一国为有效

1. 一国不符合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的行为，必须是在该义务对该国有效时期所作出，才构成违背该义务。

2. 但是一国的行为在其作出时虽不符合对该国有效的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但如以后由于一般国际法的强制规范此种行为成为强制性行为时，即不再认为是国际不当行为。

3. 如果一国不符合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的行为具有持续性，则只在该行为持续进行而该义务对该国有效的期间，才构成违背该义务。

4. 如果一国不符合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的行为是由有关个别事件的一系列行动或不行动组成，倘若此种行为可以被认为由发生于该义务对该国有效期间的行动或不行动所组成，即构成违背该义务的行为。

5. 如果一国不符合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的行为是由该国同一机关或不同机关对同一事件的行动或不行动所构成的复合性行为，倘若此项不符合该义务的复合性行为是由发生于该义务对该国有效期间的行动或不行动开始，即构成违背该义务的行为，即使该行为是在该期间后才完成。

第十九条

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

1. 一国的行为如构成违背国际义务,即为国际不当行为,不论所违背的义务的主题为何。

2. 一国所违背的国际义务对于保护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至关紧要,以致整个国际社会公认违背该项义务是一种罪行时,其因而产生的国际不当行为构成国际罪行。

3. 在第2款规定的限制下,并根据现行国际法规则,国际罪行除了别的以外可以由于下列各项行为而产生:

(a) 严重违背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例如禁止侵略的义务;

(b) 严重违背对维护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例如禁止以武力建立或维持殖民统治的义务;

(c) 大规模地严重违背对保护人类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例如禁止奴隶制度、灭绝种族和种族隔离的义务;

(d) 严重违背对维护和保全人类环境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例如禁止大规模污染大气层或海洋的义务。

4. 任何国际不当行为之按照第2款的规定并非国际罪行者均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第二十条

违背规定必须采取某一特定行为准则的国际义务

一国的行为如不符合规定它必须采取某一特定行为准则的国际义务所规定的行为，即为违背该国际义务。

第二十一条

违背规定必须达成某一特定结果的国际义务

1. 一国所采取的行为，如不能达成规定它必须以自己选择的方法达成某一特定结果的国际义务所规定它必须达成的结果，即为违背该国际义务。

2. 如一国的行为所造成的情况不符合国际义务规定它必须达成的结果，但该项国际义务容许该国以其后的行为达成这项结果或相同的结果，则该国只在它其后的行为亦未能达成该项国际义务规定它必须达成的结果时，才算违背该国际义务。

第二十二条

用尽当地补救办法

如一国的行为所造成的情况不符合关于对外国人，不论自然人或法人的待遇的国际义务规定它必须达成的结果，但该项国际义务容许该国以其后的行为达成这项结果或相同的结果，则该国只在有关外国人用尽他们所能利用的一切有效的当地补救办法，而仍未能得到该国际义务所规定的待遇，或者此为不可能，然亦未能得到相同的待遇时，才算违背该国际义务。

第二十三条

违背防止某一特定事件的国际义务

如国际义务规定某一国家必须达成的结果，是以它自己选择的方法，防止发生某一特定事件，则该国仅在所采取的行为未能达成该项结果时，才算违背该国际义务。

第二十四条

时间上无延续性的国家行为违背国际义务的时刻和期间

时间上无延续性的国家行为，违背国际义务时，该行为作出的时刻，即为违背义务行为发生的时刻。违背义务行为的时间不延续至该时刻之外，即使该项国家行为的效果后来仍继续存在。

第二十五条

时间上有延续性的国家行为违背国际义务的时刻和期间

1. 有持续性的国家行为，违背国际义务时，该行为开始的时刻，即为违背义务行为发生的时刻。但违背义务行为的时间延续至该行为继续并且一直不符合国际义务的整个期间。

2. 由有关个别事件的一系列行动或不行动组成的国家行为，违背国际义务时，该系列的行动或不行动完成而使综合行为存在的时刻，即为违背义务行为发生的时刻。但违背义务行为的时间延续至构成该不符合国际义务的综合行为的第一个行动或不行动起至此类行动或不行动不再发生为止的整个期间。

3. 由一国同一机关或不同机关对同一事件所作的一系列行动或不行动组成的国家复合行为，违背国际义务时，该复合行为的最后一个组成部分完成的时刻，即为违背义务行为发生的时刻。但违背义务行为的时间延续至开始构成违背义务行为的行动或不行动起至完成违背义务行为的行动或不行动止的整个期间。

第二十六条

违背防止某一特定事件的国际义务的时刻和期间

违背规定一国必须防止某一特定事件的国际义务的行为，于该事件开始时即发生。但违背义务行为的时间延续至该事件存续的整个期间。

第四章

一国牵连入他国的国际不当行为

第二十七条

一国援助或协助他国犯国际不当行为

一国对他国的援助或协助，如经确定是为了使该他国犯国际不当行为，则该项援助或协助本身构成国际不当行为，即使该项援助或协助，单独来看，并不构成违背国际义务。

第二十八条

一国对别国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

1. 一国如在别国的指挥权力或控制下从事某类活动时为国际不当行为，则由该别国承担国际责任。
2. 一国如因别国旨在为国际不当行为而进行胁迫而为该项行为，则由该别国承担国际责任。
3. 第1款和第2款不妨碍为国际不当行为的国家按本草案其他条款应负的国际责任。

第五章

排除行为不当性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同 意

1. 一国如以适当方式同意另一国家为不符合后一国家对前一国家的义务的特定行为，则排除该国行为的不当性，但以该项行为属于该项同意的范围内为限。
2. 第1款不适用于因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则而生的义务。为了本条款草案的目的，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则是指经由国家组成的整个国际社会都接受并承认的不容背离的规则，此类规则仅得由以后具有相同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则加以变更。

第三十条

有关国际不当行为的对策

一国不符合该国对别国的义务的行为如构成因该别国国际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针对别国的国际法上合法措施，则前一行为的不当性即告排除。

第三十一条

不可抗力和偶然事故

1. 一国不符合该国国际义务的行为如起因于不可抗拒的力量或该国无力控制的无法预料的外界事件，以致使该国实际上不可能履行该项义务或知道其行为不符合该项义务，则该行为的不当性即告排除。

2. 第1款不适用于实际上不可能情事的发生可归因于所述国家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紧急避难

1. 一国不符合该国国际义务的行为如起因于构成该国行为的行为人迁有紧急情况为挽救其生命或受其监护之人的生命而为之行为，而且除此别无他法，则该行为的不当性即告排除。

2. 第1款不适用于紧急情况的发生可归因于所述国家，或所述行为可能引起同样或更大灾难的情况。

B.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
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

第一部分

导言

第一条

本条款的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

- (a) 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缔结的条约，和
- (b) 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

第二条

用语

1. 为本条款的目的：

(a) “条约”指

- (一) 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或
- (二) 国际组织相互间，

所缔结的以国际法为 准的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它是载入一个单独文件或载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有关的文件，亦不论它采用什么特定名称；

(b) “批准”指一国表示批准的国际行为，用以在国际上确定该国同意接受条约的约束；

(b 之二) “正式认可行为”指一种相当于一国表示批准的国际行为，国际组织用以在国际上确定它同意接受条约的约束；

(b之三) “接受”、“赞同”和“加入”分别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表示接受、赞同、加入的国际行为，用以在国际上确定它同意接受条约的约束；

(c) “全权证书”指一国主管当局所发文件，其中指定由某人或某些人代表该国谈判、议定或证实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案文，表示该国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或执行有关条约的任何其他行为；

(c之二) “授权证书”指一国际组织主管机关所发文件，其中指定由某人或某些人代表该组织谈判、议定或证实条约案文，传达该组织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或执行有关条约的任何其他行为；

(d) “保留”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字或〔以任何协议的方法〕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所作的片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其目的在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果；

(e) “谈判国”和“谈判组织”分别指参与草拟和议定条约案文的：

(一) 国家，

(二) 国际组织；

(f) “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分别指不论条约已否生效，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

(一) 国家，

(二) 国际组织；

(g) “当事方”指同意接受条约约束，而且条约已对它生效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h) “第三国”或“第三国际组织”指非为条约当事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i) “国际组织”指政府间组织；

(j) “组织的规则”尤指组织的组织法文件、有关决定和决议以及确立的惯例。

2. 第1款关于本条款内各项用语的规定不妨碍此等用语在任何国家的国内法或任何国际组织的规则上的使用或所具有的意义。

第三条

不属本条款范围的国际协定

本条款不适用于

- (一)〔当事方〕为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和一个或一个以上不是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实体的国际协定；或
- (二)〔当事方〕为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和一个或一个以上不是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实体的国际协定；或
- (三)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非书面国际协定，

但此一事实并不影响：

- (a) 此类协定的法律效力；
- (b) 对此类协定适用本条款所载依照国际法即使本条款不加规定亦应适用于此类协定的任何规则；
- (c) 对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以亦有其他实体为〔当事方〕的国际协定为基础的关系适用本条款。

第四条

本条款不溯既往

在不妨碍本条款所载依照国际法即使本条款不加规定亦应适用于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的任何规则的适用的情况下，本条款只在本条款对该等国家和该等国际组织〔生效〕后才适用于此等条约。

第二部分

条约的缔结和生效

第一节 条约的缔结

第六条

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能力

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能力依该组织有关规则的规定。

第七条

全权证书和授权证书

1. 一个人如有下列情形，视为有权代表一国议定或证实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案文或表示该国同意接受条约约束：

(a) 他出示适当的全权证书；或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来，该人无需出示全权证书，亦视为有权为此等目的代表该国。

2. 下列人员由于所任职务，无需出示全权证书，亦视为有权代表其国家：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外交部长：执行有关缔结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的一切行为；

(b) 国家出席国际会议的代表团团长：议定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案文；

(c) 国家派驻国际组织的机关的代表团团长：议定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该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案文；

(d) 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团长：议定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该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案文；

(e) 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团长：签署，或事后尚待核准地签署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该国际组织间的条约，如果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来，常驻代表团团长无需出示全权证书，亦视为有权为此等目的代表其国家。

3. 一个人如有下列情形，视为有权代表一国际组织议定或证实条约案文：

(a) 他出示适当的授权证书；或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来，该人无需出示授权证书，亦视为有权为此等目的代表该国际组织。

4. 一个人如有下列情形，视为有权代表一国际组织传达该组织同意接受条约约束：

(a) 他出示适当的授权证书；或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来，该人无需出示授权证书，亦视为有权为此一目的代表该国际组织。

第八条

未经授权所执行行为的事后确认

依照第七条规定不能视为获授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人所执行的有关缔结条约的行为，非经该国或该国际组织事后确认，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九条

案文的议定

1. 除依第2款的规定外，条约案文应以所有参与草拟案文者的同意议定。

2. 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参加的国际会议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案文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与会者三分之二票数议定，但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与会者以同样多数决定适用另一规则者除外。

第十条

案文的证实

1. 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案文依下列方法确定为作准定本：

(a) 依案文所载或参与草拟案文国家和国际组织所协议的程序；或

(b) 如无这种程序，由这些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在条约案文上或载有案文的会议最后文件上签署，作尚待核准的签署或草签。

2. 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案文依下列方法确定为作准定本：

(a) 依案文所载或参与草拟案文国际组织所协议的程序；或

(b) 如无这种程序，由这些国际组织的代表在条约案文上或载有案文的会议最后文件上签署，作尚待核准的签署或草签。

第十一条

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方式

1. 一国同意接受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约束，以签署、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件、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或任何其他议定的方式表示。

2. 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以签署、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件、正式认可行为、接受、赞同或加入或任何其他议定的方式确定。

第十二条

以签署确定同意接受条约约束

1. 在以下情况，一国同意接受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约束，以该国代表的签署表示：

- (a) 条约规定签署有此效果；
 - (b) 参加谈判者协议签署有此效果；或
 - (c) 从该国代表全权证书可以看出，或于谈判时已表示，该国有意使签署有此效果。
2. 在以下情况，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以该组织代表的签署确定：
- (a) 条约规定签署有此效果；或
 - (b) 从该组织代表授权证书可以看出，或于谈判时已确定，该组织有意使签署有此效果。
3. 为第1和第2款的目的：
- (a) 如经确定参加谈判者有此协议，案文的草签构成签署；
 - (b)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代表所作的尚待批准的签署，如经该国或该组织确认，即构成正式签署。

第十三条

以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件确定同意接受条约约束

1. 在以下情况，国家和国际组织同意接受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以彼此间交换的文件构成的条约约束，以该等文件的交换确定：
- (a) 文件规定文件的交换有此效果；或
 - (b) 这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协议，文件的交换有此效果。
2. 在以下情况，国际组织同意接受国际组织相互间以彼此间交换的文件构成的条约约束，以该等文件的交换确定：
- (a) 文件规定文件的交换有此效果；或
 - (b) 这些组织协议，文件的交换有此效果。

第十四条

以批准、正式认可行为、接受或赞同确定同意接受条约约束

1. 在以下情况，一国同意接受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约束，以批准表示：

- (a) 条约规定以批准方式表示同意；
- (b) 参加谈判者协议需要批准；
- (c) 该国代表已对条约作须经批准的签署；或
- (d) 从该国代表全权证书可以看出，或于谈判时已表示，该国有意对条约作须经批准的签署。

2. 在以下情况，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以正式认可行为确定：

- (a) 条约规定以正式认可行为确定同意；
- (b) 参加谈判者协议需要正式认可行为；
- (c) 该组织代表已对条约作须经正式认可行为的签署；或
- (d) 从该组织代表授权证书可以看出，或于谈判时已确定，该组织有意对条约作须经正式认可行为的签署。

3. 一国以接受或赞同方式确定同意接受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约束，或一国际组织以接受或赞同方式确定同意接受条约约束，其条件与适用于批准或正式认可行为者相同。

第十五条

以加入确定同意接受条约约束

1. 在以下情况，一国同意接受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约束，以加入表示：

- (a) 条约规定该国可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种同意；

- (b) 参加谈判者协议该国可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种同意；或
 - (c) 所有当事方其后协议该国可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种同意。
2. 在以下情况，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以加入确定：
- (a) 条约规定该组织可以加入方式确定此种同意；
 - (b) 参加谈判者协议该组织可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种同意；或
 - (c) 所有当事方其后协议该组织可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种同意。

第十六条

批准书、正式认可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的交换、交存或通知

1.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批准书、正式认可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依下列方式确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约束：

- (a) 由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互相交换；
- (b) 将文件交存保管机关；或
- (c) 如经协议，将文件通知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或保管机关。

2.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正式认可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依下列方式确定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约束：

- (a) 由缔约国际组织互相交换；
- (b) 将文件交存保管机关；或
- (c) 如经协议，将文件通知缔约国际组织或保管机关。

第十七条

同意接受条约一部分的约束和不同规定间的选择

1. 在不妨碍第〔十九至二十三〕条的情况下，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一

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一部分的约束，仅于条约许可或其他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同意时有效。

2. 在不妨碍第〔十九至二十三〕条的情况下，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国际组织间条约一部分的约束，仅于条约许可或其他缔约国际组织同意时有效。

3.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许可在不同规定间作出选择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约束，仅于指明其所同意的规定时有效。

4. 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许可在不同规定间作出选择的国际组织间条约约束，仅于指明其所同意的规定时有效。

第十八条

不得在条约生效前妨碍其目的及宗旨的义务

1.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有义务不从事任何足以妨碍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的目的及宗旨的行为：

(a) 如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已签署条约或已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件而须经批准、正式认可行为、接受或赞同，但尚未明白表示不愿成为条约当事方的意思；或

(b) 如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已确定同意接受条约约束，而条约尚未生效，且条约的生效不过度推迟。

2. 一国际组织有义务不从事任何足以妨碍国际组织间条约的目的及宗旨的行为：

(a) 如该国际组织已签署条约或已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件而须经正式认可行为、接受或赞同，但尚未明白表示不愿成为条约当事方的意思；或

(b) 如该国际组织已确定同意接受条约约束，而条约尚未生效，且条约的生效不过度推迟。

第二节 保留

第十九条

对几个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提出保留

一国际组织可于签署、正式认可、接受、赞同或加入几个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时，提出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a) 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
- (b) 条约仅准许某些特定的保留，而有关的保留不在其内；或
- (c) 凡不属(a)和(b)两款所称的情形，该项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及宗旨不合。

第十九条之二

国家和国际组织对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 或国际组织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间条约提出保留

1. 一国可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间条约时，提出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a) 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
- (b) 条约仅准许某些特定的保留，而有关的保留不在其内；或
- (c) 凡不属(a)和(b)两款所称的情形，该项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及宗旨不合。

2. 如一国际组织的参加对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间条约的目的及宗旨是必要的，该组织于签署、正式认可、接受、赞同或加入该条约时，在以下情况下可提出保留：该条约明示准许或另经协议准许该项保留。

3. 凡不属第2款所称的情形，一国际组织可于签署、正式认可、接受、赞

同或加入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间条约时，提出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a) 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
- (b) 条约仅准许某些特定的保留，而有关的保留不在其内；或
- (c) 凡不属(a)和(b)两款所称的情形，该项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及宗旨不合。

第十九条之三

反对保留

1. 对几个国际组织间的条约，一个国际组织可以反对保留。
2. 一国可以反对第十九条之二第1和第3款所述的保留。
3. 对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间条约，一个国际组织在下列情况下可反对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提出保留：
 - (a) 条约明示准许它可以反对或者由于条约规定该国际组织应负的任务而必须反对；或
 - (b) 该组织的参加条约对条约的目的及宗旨并非必要。

第二十条

接受对几个国际组织间条约提出的保留

1. 凡为几个国际组织间条约明示准许的保留，无须其他缔约国际组织事后予以接受，但条约规定需如此办理者不在此限。
2. 如果从几个国际组织间条约的目的及宗旨可见，在全体当事方间适用全部条约为每一当事方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必要条件时，保留须经全体当事方接受。
3. 凡不属以上两款所称的情形，除几个国际组织间条约另有规定外：
 - (a) 保留经另一缔约国际组织接受，就该另一组织而言，提出保留的国际组织即成为条约的当事方，但须条约对各该组织均已生效；

(b) 保留经另一缔约国际组织反对，则条约在提出反对的国际组织和提出保留的国际组织间并不因此而不生效力但提出反对的组织明确表示相反的意思者不在此限；

(c) 表示一个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约束而附以保留的行为，一俟至少有另一缔约国际组织接受保留，即发生效力。

4. 为第2和第3款的目的，除几个国际组织间条约另有规定外，如果一个国际组织在接获关于保留的通知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时或至其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日为止，两者中以较后的日期为准，迄未对保留提出反对，此项保留即视为业经该组织接受。

第二十条之二

接受对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 或国际组织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间条约提出的保留

1. 凡为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间条约明示准许的保留，或另经准许的保留，无须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事后予以接受，但条约规定需如此办理者不在此限。

2. 如果从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间条约的目的及宗旨可见，在全体当事方间适用全部条约为每一当事方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必要条件时，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须经全体当事方接受。

3. 凡不属以上两款所称的情形，除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间条约另有规定外：

(a) 保留经一个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接受，就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而言，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即成为条约的当事方，但须条约在该国和该国际组织间或该两国间或该两国际组织间已生效；

(b) 保留经一个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反对，则条约在

提出反对的国家和提出保留的国家间，
提出反对的国家和提出保留的国际组织间，
提出反对的国际组织和提出保留的国家间，或
提出反对的国际组织和提出保留的国际组织间，
并不因此而不生效力但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明确表示相反的意思者不在此限；

(c) 表示一国或一个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约束而附以保留的行为，一俟至少有另一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接受保留，即发生效力。

4. 为第2和第3款的目的，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如果一个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在接获关于保留的通知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时或至其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日为止，两者中以较后的日期为准，迄未对保留提出反对，此项保留即视为业经该国或该组织接受。

第二十一条

保留及对保留提出的反对的法律效果

1. 关于几个国际组织间条约，依照第十九条、第十九条之三、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三条，或者关于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间条约，依照第十九条之二、第十九条之三、第二十条之二和第二十三条之二，对另一当事方成立的保留：

(a) 对提出保留的当事方而言，其与该另一当事方的关系上照保留的范围修改保留所关涉的条约规定；及

(b) 对该另一当事方而言，其与提出保留的当事方的关系上照同一范围修改此等规定。

2. 此项保留在条约其他当事方相互间不修改条约的规定。

3. 如果反对保留的当事方未反对条约在它和提出保留的当事方间生效，此项保留所关涉的规定在保留的范围内于该两当事方间不适用。

第二十二條

撤回保留及撤回对保留提出的反对

1. 除几个国际组织间、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间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可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同意。

2. 除第1款所称的条约另有规定外，对保留提出的反对可随时撤回。

3. 除几个国际组织间的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

(a) 保留的撤回，在对另一缔约组织的关系上，自该组织收到撤回保留的通知时起方始发生法律效力；

(b) 对保留提出的反对的撤回，自提出保留的国际组织收到撤回反对的通知时起方始发生法律效力。

4. 除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间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

(a) 保留的撤回，在对缔约国或缔约组织的关系上，自该国或该组织收到撤回保留的通知时起方始发生法律效力；

(b) 对保留提出的反对的撤回，自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收到撤回反对的通知时起方始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條

对几个国际组织间条约提出保留的程序

1. 关于几个国际组织间条约，保留、明示接受保留及反对保留，均必须以书面提出，并致送缔约组织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其他国际组织。

2. 保留系在签署须经正式认可、接受或赞同的几个国际组织间条约时提出者必须由提出保留的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认可。遇此情形，此项保留应视为在其认可之日提出。

3. 明示接受保留或反对保留系在认可保留前提出者，其本身无须经过认可。
4. 撤回保留或撤回对保留提出的反对，必须以书面提出。

第二十三条之二

对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 或国际组织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间条约提出保留的程序

1. 关于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间条约，保留、明示接受保留及反对保留，均必须以书面提出，并致送缔约国及缔约组织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2. 保留系在一个国家签署须经批准、接受或赞同的第1款所称的条约时提出或在一个国际组织签署须经正式认可、接受或赞同的第1款所称的条约时提出者，必须由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认可。 遇此情形，此项保留应视为在其认可之日提出。

3. 明示接受保留或反对保留系在认可保留前提出者，其本身无须经过认可。
4. 撤回保留或撤回对保留提出的反对，必须以书面提出。

第三节 条约的生效及暂时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国际组织间条约的生效

1. 国际组织间条约生效的方式和日期依条约的规定或依谈判组织的协议。
2. 如无此种规定或协议，国际组织间条约一俟确定所有谈判组织同意接受条约约束，即行生效。
3.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个国际组织同意接受国际组织间条约约束如系在条约生效后的某一日期确定，则条约自该日起对该组织生效。

4. 国际组织间条约中为条约案文的证实、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确定、条约生效的方式或日期、保留、保管机关的职务以及在条约生效前必然发生的其他事项所制订的规定，自条约案文议定时起适用。

第二十四条之二

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的生效

1. 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生效的方式和日期依条约的规定或依谈判国和谈判组织的协议。

2. 如无此种规定或协议，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一俟确定所有谈判国和谈判组织同意接受条约约束，即行生效。

3.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国或一个国际组织同意接受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约束如系在条约生效后的某一日期确定，则条约自该日起对该国或该组织生效。

4. 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中为条约案文的证实、国家和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确定、条约生效的方式或日期、保留、保管机关的职务以及在条约生效前必然发生的其他事项所制订的规定，自条约案文议定时起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国际组织间条约的暂时适用

1. 国际组织间条约或条约一部分于条约生效前在下列情形下暂时适用：

- (a) 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
- (b) 谈判组织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

2.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谈判组织另有协议外，国际组织间条约或条约一部分对一个国际组织的暂时适用，于该组织将不愿成为条约当事方的意思通知暂时适用条

约的其他国际组织时终止。

第二十五条之二

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的暂时适用

1. 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或条约一部分于条约生效前在下列情形下暂时适用：

- (a) 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
- (b) 谈判国和谈判组织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

2. 除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另有规定，或谈判国和谈判组织另有协议外：

(a) 条约或条约一部分对一国的暂时适用于该国将不愿成为条约当事方的意思通知暂时适用条约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时终止；

(b) 条约或条约一部分对一个国际组织的暂时适用于该组织将不愿成为条约当事方的意思通知暂时适用条约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国家时终止。

第三部分

条约的遵守、适用和解释

第一节 条约的遵守

第二十六条

条约必须遵守

凡有效的条约对其各当事方具有约束力，必须由各当事方善意履行。

第二十七条

国家的国内法、国际组织的规则和条约的遵守

1. 为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当事方的国家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
2. 为条约当事方的国际组织不得援引该组织规则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但依照各当事方的意思，条约的履行须不违反该组织职务和权力的执行者不在此限。
3. 以上两款不妨碍〔第四十六条〕。

第二节 条约的适用

第二十八条

条约不溯既往

除从条约可见或另经确定有不同意思外，关于条约对一当事方生效之日以前所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事实或已不存在的任何情势条约的规定对该当事方不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九条

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的领土范围

除从条约可见或另经确定有不同意思外，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对为当事方的每一国家的约束力及于其全部领土。

第三十条

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的适用

1. 为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当事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应依下列各款确定。

2. 遇条约订明须不违反先订或后订条约或不得视为与先订或后订条约不合时，该先订或后订条约的规定应居优先。

3. 遇先订条约所有当事方同时是后订条约的当事方，但不〔依第五十九条〕终止〔或停止施行〕先订条约时，先订条约仅于其规定与后订条约规定相合的范围内适用。

4. 遇后订条约当事方不包括先订条约所有当事方时：

(a) 在同为两条约当事方的两个国家间、两个国际组织间或一个国家和一个国际组织间，适用第3款的同一规则；

(b) 在同为两条约当事方的一个国家和仅为其中一条约当事方的一个国家间，在同为两条约当事方的一个国家和仅为其中一条约当事方的一个国际组织间，在同为两条约当事方的一个国际组织和仅为其中一条约当事方的一个国际组织间，和在同为两条约当事方的一个国际组织和仅为其中一条约当事方的两个国家间，两当事方彼此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依双方均受其约束的条约规定。

5. 第4款不妨碍〔第四十一条〕〔或依第六十条终止或停止施行条约的任何问题或〕一国或一个国际组织因缔结或适用一条约而该条约的规定与该国或该组织对非该条约当事方的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依另一条约所负的义务不合所发生的任何责任问题。

6. 以上各款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三条。

第三节 条约的解释

第三十一条

解释的通则

1. 条约应依照其用语按上下文并参照条约的目的及宗旨所具有的通常意义善意解释。

2. 为解释条约的目的，上下文除指连同序言和附件在内的案文外，应包括：
 - (a) 所有当事方因缔结条约所订与条约有关的任何协定；
 - (b) 一个或一个以上当事方因缔结条约所订并经其他当事方接受为条约有关文件的任何文件。
3. 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的还有：
 - (a) 当事方间其后所订关于条约的解释或其规定的适用的任何协定；
 - (b) 其后在条约的适用上确定各当事方对条约的解释协议的任何惯例；
 - (c) 适用于当事方间关系的国际法任何有关规则。
4. 如经确定各当事方有此意思，条约用语应给予特殊意义。

第三十二条

解释的补充资料

为证实由适用第三十一条所得的意义起见，或依第三十一条作解释而：

- (a) 意义仍然不明或难解；或
- (b) 所导致结果显然荒谬或不合理时，

为确定意义起见，可使用解释的补充资料，包括条约的准备工作和缔结条约的情况在内。

第三十三条

以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作准的条约的解释

1. 条约经以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作准，除条约规定或当事方协议遇意义分歧时以某一案文为准外，每种文字的案文应同一作准。
2. 以案文作准文字以外的其他文字作成的条约译本，仅于条约有此规定或各当事方有此协议时始得视为作准案文。
3. 条约用语推定在各作准案文内意义相同。

4. 除依第1款应以某一案文为准外，如比较各作准案文后发现意义有差别而非适用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所能消除时，应顾及条约的目的及宗旨，采用最能调和各案文的意义。

第四节 条约和第三国或第三国际组织

第三十四条

关于第三国和第三国际组织的通则

1. 国际组织间条约非经第三国或第三组织同意，不为该国或该组织创设义务或权利。
2. 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非经第三国或第三组织同意，不为该国或该组织创设义务或权利。

第三十五条

为第三国或第三国际组织规定义务的条约

1. 〔在第三十六条之二规定的限制下，〕如条约各当事方有意以条约的一项规定作为确立一项义务的方法，而一个第三国以书面明示接受该项义务，则该第三国即因此项规定而负有义务。

2. 如条约各当事方有意以条约的一项规定作为确立某一第三国际组织活动范围内的一项义务的方法，而该第三组织明示接受该项义务，则该第三组织即因此项规定而负有义务。

3. 第三国际组织接受第2款所述的义务，应遵守该组织的有关规则，并应以书面作出。

第三十六条

为第三国或第三国际组织规定权利的条约

1. 〔在第三十六条之二规定的限制下，〕如条约各当事方有意以条约的一项规定把一项权利给予一个第三国或该第三国所属的国家集团或所有国家，而该第三国对此表示同意，则该第三国即因此项规定而享有该项权利。该第三国如无相反表示，应推定其表示同意，除非条约另有规定。

2. 如条约各当事方有意以条约的一项规定把一项权利给予一个第三国际组织或该第三组织所属的组织集团或所有组织，而该第三组织对此表示同意，则该第三组织即因此项规定而享有该项权利。

3. 第三国际组织依第2款规定表示同意，应遵守该组织的有关规则。

4. 按照第1或第2款规定行使权利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遵守条约所规定的或按照条约规定所确定的行使该项权利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之二〕⁴

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对为该组织成员的第三国的效果

为国际组织成员的第三国，对其因该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规定而负有的义务，应予遵守，对其因该等规定而享有的权利，可以行使，如果：

(a) 在缔结条约时候可适用的该组织有关规则规定该组织的成员国受该组织所缔结条约的约束；或

(b) 参与谈判条约的国家和组织以及该组织的成员国均承认条约的适用必然引起这种效果。〕

第三十七条

取消或变更第三国或第三国际组织的义务或权利

1. 按照第三十五条第1款使第三国担负义务后，该项义务必须经条约各当事方和该第三国同意，才可取消或变更，但经确定它们另有协议者不在此限。

2. 按照第三十五条第2款使第三国际组织担负义务后，该项义务必须经条约各当事方和该第三组织同意，才可取消或变更，但经确定它们另有协议者不在此限。

3. 按照第三十六条第1款使第三国享有权利后，如经确定原意为非经该第三国同意不得取消或变更该项权利，各当事方不得取消或变更该项权利。

⁴ 国际法委员会在第一五一二次会议上同意不对第三十六条之二采取决定，待将来参考大会、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该条案文的评论后，再对该条作进一步的审议。

4. 按照第三十六条第2款使第三国际组织享有权利后，如经确定原意为非经该第三组织同意不得取消或变更该项权利，各当事方不得取消或变更该项权利。

{ 5. 为国际组织成员的第三国在第三十六条之二(a)款规定的条件下担负义务或享有权利后，该项义务或权利必须经条约各当事方同意才可取消或变更，但缔结条约时候可适用的该组织有关规则另有规定或经确定条约各当事方另有协议者不在此限。 }

{ 6. 为国际组织成员的第三国在第三十六条之二(b)款规定的条件下担负义务或享有权利后，该项义务或权利必须经条约各当事方及该组织成员国同意才可取消或变更，但经确定它们另有协议者不在此限。 }

7. 为条约当事方的国际组织或第三国际组织依以上各款规定表示同意，应遵守各该组织的有关规则。

第三十八条

条约所载规则由于国际习惯而成为 对第三国或第三国际组织有约束力

第三十四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妨碍条约所载规则作为公认的国际法习惯规则，而成为对第三国或第三国际组织具有约束力。

第四部分
条约的修正和修改

第三十九条
关于修正条约的一般规则

1. 经缔约双方协议，条约可以修正。 第二部分的规则对这种协议适用。
2. 国际组织对第 1 款所述协议的同意，应依照该组织有关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条
多边条约的修正

1.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多边条约的修正应依照下列各款规定。
2. 缔约各方修正多边条约的任何提议，必须通知所有缔约国和组织，或所有缔约组织，各该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均有权参加：
 - (a) 决定对此提议采取的行动；
 - (b) 谈判和签订关于修正条约的任何协议。
3. 凡有资格成为缔约一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亦应有资格成为修正后条约的一方。
4. 修正协议对未成为修正协议一方的任何缔约一方无拘束力；第三十条第 4 款(b)项的规定对此一方适用。
5. 凡于修正协议生效后成为缔约一方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如未表示不同意向，则应：
 - (a) 视为修正后条约的一方；
 - (b) 在其对不受修正协议拘束的任何缔约一方的关系上，视为未修正条约的一方。

第四十一条

仅若干方协议修正多边条约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多边条约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一方可以签订仅于它们之间修改条约的协议：

- (a) 条约规定可以作这种修改；
- (b) 条约不禁止作这种修改，并且
 - (一) 不影响其他各方根据条约享有权利或履行义务；
 - (二) 不涉及任何如予减损即与有效执行整个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合的规定。

2. 除第1款(a)项所述情形，条约另有规定者外，有关各方应将它们签订协议的意向和协议对条约的修改通知其他各方。

第五部分

条约的失效、终止和订止施行

第一节 一般规则

第四十二条

条约的效力和继续有效

1. 对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的效力，或一个国际组织同意接受这种条约拘束的效力，必须引用本条款才能提出异议。

2. 对于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的效力，或一个国家或一个国际组织同意接受这种条约的拘束，必须引用本条款才能提出异议。

3. 条约的终止、废止或缔约一方退出条约，必须是适用该条约的规定或本条款的结果。此一规则也适用于条约的订止施行。

第四十三条

无需基于条约的国际法义务

因本条款或条约的规定的适用结果，而致条约失效、终止或废止，缔约一方退出，或行止施行的情形，绝不损害任何国际组织，或者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按照国际法无需基于条约所负履行该条约所载任何义务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条约的规定可否分离

1.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缔约各方另有协议外，条约规定的或第五十六条发生的缔约一方废止、退出或行止施行条约的权利，仅能对整个条约行使。

2. 本条款所承认的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行止施行的理由，仅能对整个条约援用，但下列各款或第六十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在此限。

3. 如果理由仅与特定条文有关，在下述情形下，仅能对各该条文援用：

- (a) 有关条文在适用上可与条约其余部分分离；
- (b) 由条约可见或另经确定，有关条文的接受并非其他各方同意接受整个条约拘束的必要基础；和
- (c) 条约其余部分的继续实施不致有失公平。

4. 在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所述的情形下，有权提出诈欺或贿赂的理由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以对整个条约或在第3款的限制下反对特定条款援用。

5. 在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三条所述的情形下，条约的规定一概不许分离。

第四十五条

丧失援用使条约失效、终止、或退出或订止

施行条约的理由的权利

1. 一国于知悉事实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得再援用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条或第六十条及〔第六十二条〕所规定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失效、终止或退出或订止施行的理由：

- (a) 该国已明示同意条约有效或仍然有效或继续施行；
- (b) 根据该国的行为必须视为已默认条约的效力或条约的继续生效或施行。

2. 一国际组织于知悉事实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得再援用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条或第六十条及〔第六十二条〕所规定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订止施行的理由：

- (a) 该组织已明示同意条约有效或仍然有效或继续施行；
- (b) 根据该组织的行为必须视为已放弃援用该项理由的权利。

3. 第2款所述的同意和行为应依照该组织有关规则的规定。

第二节 条约的失效

第四十六条

违反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定

1. 一国不得以其表示同意接受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的拘束为违反该国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定为理由而撤销其同意，但违反情事甚为明显并且涉及该国非常重要的国内法的规则者不在此限。

2. 第1款所述的情形，如对于按照通常惯例和本着善意处理该事的任何国家

说来是客观明显的，违反情事即为甚为明显。

3. 一国际组织不得以其表示同意接受一个条约的拘束为违反该组织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定为理由而撤销其同意，但违反情事甚为明显者不在此限。

4. 第3款所述的情形，如为任何缔约国或任何其他缔约组织认识到或应当认识到的，违反情事即为甚为明显。

第四十七条

关于表示或通知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特定限制

1. 一国表示同意接受某一条约拘束的代表，如果其权力附有特定限制，除非在其表示同意前已将此项限制通知别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该国不得以该代表未曾遵守限制为理由而撤销其所表示的同意。

2. 一国际组织通知同意接受某一条约的拘束的代表，如果其权力附有特定限制，除非在其通知同意前已将此项限制通知别的谈判组织，或谈判国和别的谈判组织，或谈判国，该组织不得以该代表未曾遵守限制为理由而撤销其所表示的同意。

第四十八条

错 误

1.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以条约内的错误为理由，撤销其同意接受条约的拘束，但须错误涉及该国或该组织于缔结条约时认为存在并且构成其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必要基础的事实或情况为限。

2. 如果错误是由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本身行为所助成，或者当时情况足以使该国或该组织知悉有错误的可能，则第一款不适用。

3. 仅为条约文字措词的错误，不影响条约的效力；在这种情形下，适用〔第七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诈欺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如因第一谈判国或谈判组织的诈欺行为而缔结条约，该国或该组织得以诈欺为理由撤销其同意接受条约拘束。

第五十条

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代表的贿赂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如果是由于另一谈判国或谈判组织直接或间接贿赂其代表而造成，该国或该组织可以贿赂为理由撤销其同意接受条约拘束。

第五十一条

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代表施加强迫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承受条约约束的表示系以行为或威胁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的代表施加强迫而取得的，应无法律效果。

第五十二条

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施加强迫

条约系违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获缔结的无效。

第五十三条

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则（绝对法）抵触的条约

条约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则抵触的无效。为本条款的目的，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则指全体国家的整个国际社会所接受并公认为不许减损并且只有以后具有同样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则方可加以更改的规则。

第三节 条约的终止及停止施行

第五十四条

依条约规定或经各当事方同意而终止或退出条约

在下列情形下，得终止条约或一当事方得退出条约：

- (a) 依照条约的规定，或
- (b) 任何时候，经全体当事方按情况同其他缔约组织或同其他缔约国和其他缔约组织或同其他缔约国咨商后表示同意。

第五十五条

多边条约当事方减少至条约生效所必需的数目以下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多边条约并不仅因当事方数目减少至其生效所必需的数目以下而终止。

第五十六条

废止或退出无关于终止、废止或退出规定的条约

1. 条约如无关于其终止的规定，亦无关于废止或退出的规定，不得废止或退出除非：

- (a) 经确定各当事方原意为容许有废止或退出的可能，或
- (b) 由条约的性质可认为含有废止或退出的权利。

2. 当事方应将其依照第 1 款规定废止或退出条约的意思至迟于十二个月以前通知。

第五十七条

依条约规定或经各当事方同意而停止施行条约

在下列情形下，得对全体当事方或某一特定当事方停止施行条约：

- (a) 依照条约的规定，或
- (b) 任何时候，经全体当事方按情况同其他缔约组织或同其他缔约国和其他缔约组织或同其他缔约国咨商后表示同意。

第五十八条

多边条约仅经若干当事方协议而停止施行

1. 多边条约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方得缔结协定，在它们之间暂时停止施行条约的规定，如果：

- (a) 条约内规定有此种停止的可能；或
- (b) 有关的停止非为条约所禁止，并且：
 - (a) 不影响其他当事方享有条约上规定的权利或履行其义务；
 - (b) 非与条约的目的及宗旨不合。

2. 除属第1款(a)项范围的情形而条约另有规定外，有关当事方应将其缔约协定的意思及条约内其打算停止施行的规定通知其他当事方。

第五十九条

条约因缔结后订条约而默示终止或停止施行

1. 条约于其全体当事方就同一主题事项缔结后订条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视为终止：

- (a) 自后订条约可见或另经确定当事方的意思为此一事项应以该条约为准；
或
- (b) 后订条约与前订条约的规定不合的程度使两者不可能同时适用。

2. 如果自后订条约可见或另经确定当事方有此意思，前订条约应仅视为停止施行。

第六十条

条约因违约而终止或停止施行

1. 双边条约的一个当事方有重大违约情事时，他方有权援引违约为理由终止该条约，或全部或局部停止其施行。

2. 多边条约的一个当事方有重大违约情事时：

(a) 其他当事方有权以一致协议：

(一) 在它们与违约国或违约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上，或

(二) 在全体当事方之间，

将条约全部或局部停止施行或终止该条约；

(b) 特别受违约影响的当事方有权援引违约为理由在它和违约国或违约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上将条约全部或局部停止施行；

(c) 如果由于条约的性质关系，一个当事方对条约规定有重大违反情事时，每一当事方在继续履行其条约义务上所处之地位都会发生根本改变，则违约国或违约国际组织以外的任何当事方皆有权援引违约为理由将条约全部或局部停止对其本身施行。

3. 为本条的目的，重大违约系指：

(a) 废弃条约，而此种废弃非本条款所准许的；或

(b) 违反条约规定，而此项规定为达成条约目的或宗旨所必要的。

4. 以上各款不妨碍条约内适用于违约情事的任何规定。

5. 第1款至第3款不适用于人道主义性质的条约内所载关于保护人身的各项规定，尤其关于禁止对受此种条约保护的人采取任何方式的报复的规定。